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到期日为2016年3月28日。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详见2015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截止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